110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擊劍錦標賽

1. 核備文號：
2. 宗 旨：為落實基層訓練，提昇擊劍水準，增加本市選手競爭力，活絡基層擊劍運動，特舉辦本比賽。
3.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4. 主辦單位：高雄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五、 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高雄市擊劍人才培育協會、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高雄市立鼎金國中

六、 比賽期間：110年12月7日(星期二)至8日(星期三)，共二天。

七、 比賽地點：左營高中實踐樓4樓綜合球場

八、 參加單位：本市國、高中學校，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九、 參加資格：高中組限高中(職)學生參加、國中組限國民中學或私

 立初級中學學生參加。

1. 競賽項目：
	1. 高中組：

01.男子鈍劍個人組 02.男子銳劍個人組 03.男子軍刀個人組

04.男子鈍劍團體組 05.男子銳劍團體組 06.男子軍刀團體組

07.女子鈍劍個人組 08.女子銳劍個人組 09.女子軍刀個人組

10.女子鈍劍團體組 11.女子銳劍團體組 12.女子軍刀團體組

* 1. 國中組：

01.男子鈍劍個人組 02.男子銳劍個人組 03.男子軍刀個人組

04.男子鈍劍團體組 05.男子銳劍團體組 06.男子軍刀團體組

07.女子鈍劍個人組 08.女子銳劍個人組 09.女子軍刀個人組

10.女子鈍劍團體組 11.女子銳劍團體組 12.女子軍刀團體組

十一、 預定賽程：每日9:00開賽，參賽單位須於各項比賽前進行檢錄。

每日賽程如下：

|  |  |
| --- | --- |
| 日期  | 項目  |
|  | 國中男子鈍劍、銳劍、軍刀個人賽國中女子鈍劍、銳劍、軍刀個人賽高中男子鈍劍、銳劍、軍刀個人賽高中女子鈍劍、銳劍、軍刀個人賽  |
|  | 國中男子鈍劍、銳劍、軍刀團體賽國中女子鈍劍、銳劍、軍刀團體賽高中男子鈍劍、銳劍、軍刀團體賽高中女子鈍劍、銳劍、軍刀團體賽 |

十二、 比賽制度：

* 1. 個人賽：
		1. 初賽採循環賽，自複賽起皆採15點直接淘汰制。
		2. 循環賽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以下簡稱擊劍協會）公告之「青年暨青少

年擊劍錦標賽」排名順序編排：

* + - 1. 高中組以青年排名為依據
			2. 國中組以青少年排名為依據
			3. 同一學校運動員以盡可能不安排在同一組為原則。
		1. 初賽循環賽淘汰20%，晉級運動員以64、32、16或8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
		2. 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2名或多名選手勝率（V/M）、淨擊中數（HS－

HR）、擊中數（HS）3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一律晉級。

* + 1. 排名：1至4名以決賽勝出，其餘選手之排名依遭淘汰時，以競賽表中所有選手的名次為排名依據；而循環賽中遭淘汰之選手，則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名。
	1. 團體賽：
		1. 各校排名，以該隊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3名運動員名次積分累加之和；如

果有兩個或多個參加學校積分相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

* + 1. 積分：第1名1分，第2名2分，第3名3分，依次類推；如未參加個人賽者，其積分為最後一名積分加1分計算。
		2. 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進行45點接力賽。
		3. 排名：各項目依實際參加隊數所核定之錄取名額，並以比賽勝出，其餘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
	1. 比賽開始前10分鐘，出賽運動員應到場準備，比賽開始後裁判點名不在場，三次

點名：每次間隔一分鐘，第一次給予黃牌警告，第二次給予紅牌警告，第三次給予黑牌警告，同時取消該場次比賽資格。

十三、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擊劍總會所頒佈之2019最新國際擊劍比賽規則。

備註：消極比賽

* + 1. 循環賽不執行消極比賽制度。
		2. 個人淘汰賽用循環賽排名結果作為 p 黑卡執行依據。
		3. 團體賽用團體積分排名作為 p 黑卡執行依據。

十四、 報名事項：

1. 在校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
2. 個人賽每校每項最多限報6人。
3. 團體賽每校每項限報1隊，各參賽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以 1 隊為限，由個人賽參賽運動員組隊，並可跨劍種比賽，每隊正選 3 人、並得報候補 1 人。
4.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2月4日截止，一律網路報名(E-mail寄件日期為憑)，主旨請寫明「110體促盃報名表-單位名稱」，請於報名表送出後2個工作日內來電確認收件。
5. 聯絡人：楊毅弘 電話：0931688606 E-mail：yihung@dove.kh.edu.tw
6. 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
7. 報名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填列。

十五、 器材檢驗：

1.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FIE）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 自備全套擊劍服及相關比賽器材（包含擊劍服褲、3/4護身衣、面罩、電劍、手套、電衣等）。面罩及擊劍服最低要求為符合國際標準EN15367:2002及其抗穿透力測試達350N。
2. 運動員比賽用之電劍、體線、電衣、面罩、軍刀面罩、軍刀袖套、軍刀袖手套、頭夾線等，均於比賽前由大會裁判進行檢驗。
3.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罰則處罰。

十六、 獎勵：

1. 個人組第1名至第3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第4名至第8名頒發成績證明；各項團體組比賽冠、亞、季軍(第三名須賽出)頒發奬牌及成績證明。
2. 運動員於團體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3.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不得穿著短褲)、劍鞋或運動鞋。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

十七、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電話：07-3831029-121

十八、 附則：

1. 選手須攜帶學生證備查。
2. 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本會統一投保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

十九、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本賽事依照「高雄市

 體促盃擊劍錦標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辦理。

二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補充之；本競賽規程經高雄市中等學校體

 育促進會備查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110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擊劍錦標賽

報名表

單位名稱： 領隊：

教練： 聯絡電話：

 分組: □ 國中組 □高中組

 **(一張表格，限填一單位、組別)**

|  |  |  |  |
| --- | --- | --- | --- |
| 項目 | No. | 姓名 | 個人、團體 |
| 男子鈍劍Men 's Foil | 1 |  | □ 個人組 □團體組 |
| 2 |  | □ 個人組 □團體組 |
| 3 |  | □ 個人組 □團體組 |
| 4 |  | □ 個人組 □團體組 |
| 男子銳劍Men 's Epee | 1 |  | □ 個人組 □團體組 |
| 2 |  | □ 個人組 □團體組 |
| 3 |  | □ 個人組 □團體組 |
| 4 |  | □ 個人組 □團體組 |
| 男子軍刀Men 's Sabre | 1 |  | □ 個人組 □團體組 |
| 2 |  | □ 個人組 □團體組 |
| 3 |  | □ 個人組 □團體組 |
| 4 |  | □ 個人組 □團體組 |
| 女子鈍劍Women 's Foil | 1 |  | □ 個人組 □團體組 |
| 2 |  | □ 個人組 □團體組 |
| 3 |  | □ 個人組 □團體組 |
| 4 |  | □ 個人組 □團體組 |
| 女子銳劍Women 's Epee | 1 |  | □ 個人組 □團體組 |
| 2 |  | □ 個人組 □團體組 |
| 3 |  | □ 個人組 □團體組 |
| 4 |  | □ 個人組 □團體組 |
| 女子軍刀Women 's Sabre | 1 |  | □ 個人組 □團體組 |
| 2 |  | □ 個人組 □團體組 |
| 3 |  | □ 個人組 □團體組 |
| 4 |  | □ 個人組 □團體組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表格不符使用請自行加印

高雄市體促盃擊劍錦標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比賽學生、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

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

理原則。

二、基本防疫後規定：

(一) 競賽相關人員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

 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進入競賽場地或參賽。若隱匿個人上述身

 分或身體症狀，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

 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另「自主健康管理」、「加強自主健康

 管理」者，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並配合大會規定防護措施辦

 理。

 (二) 請事先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每位人員依照身分簽名（不可代

 簽），教練與選手於比賽當日入校前請先出示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通過體溫檢測區後將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繳交至服務台報到處。

 (三)競賽會場不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場，僅大會工作人員及競賽相關人等入場。

三、 競賽期間參賽員及帶隊教師防護措施:

 (一) 配合體溫測量等防疫措施，請競賽員、老師提前到達競賽場地，所有人

 員一律全程佩戴口罩(口罩自備)進入學校。

 (二) 所有選手及教練進入會場前需通過手部消毒體溫測量機與防疫

 門，若體溫超過37.5 度則轉由工作人員以耳溫槍再做一次體溫測量，

 若超過 38 度請回家休息，不得參賽

 (三)本處理原則依高雄市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滾動修正相關防

 疫措施。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

學生:\_\_\_\_\_\_\_\_\_\_\_\_\_\_\_\_

參加高雄市110年體促盃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茲保證以下事項：

|  |  |  |  |
| --- | --- | --- | --- |
| 1 | 最近14天內曾經出國？  | □是  | □否 |
| 2 | 本人目前是「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 | □是  | □否 |
| 3 | 本人目前是「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自主健康管理）者。註：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外出時全程配戴外科口罩）※曾接受採檢、結果為陰性者（僅限未居家檢疫或隔離者）（14天）※申請赴港澳獲准者（14天）※居家隔離或檢疫期滿者（7天） | □是  | □否 |
| 4 | 是否有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腹瀉等類似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症狀？ | □是  | □否 |

此致

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

參加人：\_\_\_\_\_\_\_\_\_\_\_\_\_\_\_\_\_（請簽名）

參加人家長：\_\_\_\_\_\_\_\_\_\_\_\_\_\_\_\_\_（請簽名）

連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